

附件 3: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	统一信用代码	913205087252249849
项目名称	A3-4 诚信知识普及教育	申报依据	已取得资格证书
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	0.45 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0.3 万元
项目所在地	苏州市姑苏区	项目申报责任人	陈漂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

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 无严重失信行为;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, 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;
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;
4.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 无严重失信行为; 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。
5. 如违背以上承诺,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,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,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:

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, 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, 愿意遵守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》的各项规定。

本	单	位	已	阅	深	全	部	资	料	克	分
理	解	弄	清	楚	知	晓	主	料	守	守	申
报	的	相	关	信	息	管	管	守	守	《	报
时	政	专	政	信	金	理	理	守	守	市	报
信	策	项	施	意	意	的	各	守	守	信	用
	息	实						守	守	定	定

项目申报责任人(签名)

单位负责人(签名) (公章)

日期: 2018年12月11日